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德瑞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华海”）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江南德瑞斯提供两笔的贷款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中船华海实际共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南德瑞斯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的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原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两笔贷款 3,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将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期。现江南德瑞斯拟向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上述两笔贷款的续贷，第一笔 3,000 万元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第二笔 6,000 万元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上两笔贷款均由中船华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南德瑞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的控股子公司，中船华海直接持有江南

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50%，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中船华海持有上海德瑞斯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50%）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4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持有江南德瑞斯股权比例为 10%，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对江南德瑞斯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有实质性控制权，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 45,894.60 万元，负债总额 41,59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62%；实现营业收入 16,289.10 万元，净利润-3,619.7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南德瑞斯总资产 43,123.12 万元，负债总额 39,787.2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26%；实现营业收入 226.44 万元，净利润-968.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787.26 元，其中短期借款 33,000.00 万元（未经审计）。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中船华海共计为江南德瑞斯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人民币金叁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期限：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借款人已归还借款，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止。

金额：3,000 万元

（二）第二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期限：主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借款人已归还借款，则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止。

金额：6,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中船华海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根据江南德瑞斯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度不另行限制（详见公告：临 2018-012、015、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中船华海共为江南德瑞斯提供担保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对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中船九院的下属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金额为 25,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7%。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 （一）江南德瑞斯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人民币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